2023年度江苏交通建设企业

认定办法

一、认定的条件

1. 认定对象为江苏省内注册满1年以上并从事交通建设的企业，参与认定的企业需已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备案，且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即交通建设业务收入）占总营收比例不得低于70%。

2. 已成立企业集团的，可以企业集团为单位参加认定，也可以子公司为单位参加认定，两种方式不得重复。以集团为单位申报的，企业集团内参加认定单位可以包括核心企业、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但不包括参股子公司，集团内获得特级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可参加认定，集团所含的企业，应在企业集团的批准文件或《章程》中有明确规定。

二、认定的类别

1. 交通建设施工类企业

2. 交通建设设计咨询类企业

3. 交通养护类企业

申报企业参照认定的类别选择一项进行申报认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申报情况确定入围企业数量。

三、数据采集

1. 申报企业填写《2023年度江苏交通建设企业认定申报表》，并提交体现经营情况、服务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省交通运输厅组织专家审核组采集“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申报企业相关数据，结合企业报送材料进行核对，以审核通过后的数据为准。

四、认定方法

**各类企业认定标准如下：**

1.交通施工类企业

（1）经营情况指标（主营业务收入），权数约为50%；

（2）服务能力指标（企业资质情况），权数约为10%；

（3）信用情况指标（企业当年度信用等级），权数约为10%；

（4）科研能力指标（企业研发投入），权数约为10%；

（5）创新成果指标（发明专利、工法、标准、获奖数量等），权数约为20%。

2.设计咨询类企业

（1）经营情况指标（主营业务收入），权数约为40%；

（2）服务能力指标（企业资质情况），权数约为10%；

（3）信用情况指标（企业当年度信用等级），权数约为10%；

（4）科研能力指标（企业研发投入），权数约为15%；

（5）创新成果指标（发明专利、标准、获奖数量等），权数约为25%。

3.养护类企业

（1）经营情况指标（主营业务收入），权数约为50%；

（2）服务能力指标（企业资质情况），权数约为10%；

（3）信用情况指标（公路养护企业按当年度信用等级得分，水运养护企业根据“信用中国”严重失信行为情况得分），权数约为10%；

（4）科研能力指标（企业研发投入），权数约为10%；

（5）创新成果指标（发明专利、工法、标准、获奖数量等），权数约为20%。

五、一票否决项

1. 企业在申报材料及佐证材料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企业当年度和下一年度认定资格。

2. 2023年度至认定结果公布前，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取消其当年度认定资格。

3. 对于2023年度因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网络安全事件等受省级以上安监、网信、交通等主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的企业，取消其当年度认定资格。

联系人：

省交通运输厅：吴昊，电话025-52853160，邮箱837100199@qq.com。

技术支持：丁继强，电话18066056887，邮箱djq759@jsti.com。

附件：2023年度江苏交通建设企业认定申报表

附表

2023年度江苏交通建设企业认定申报表

| **指标名称** | **内容** | **备注** |
| --- | --- | --- |
| 基本信息 | 1 | 企业名称（盖章） |  |  |
| 2 | 法定代表人 |  |  |
| 3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4 | 认定申报联系人姓名 |  |  |
| 5 | 认定申报联系人电话 |  |  |
| 6 | 企业地址 |  |  |
| 7 | 主营业务范围 |  |  |
| 8 | 申报类别 |  |  |
| 经营情况指标 | 9 |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  |  |
| 服务能力指标 | 10 | 企业获得资质情况 |  |  |
| 信用情况指标 | 11 | 企业当年度信用等级 |  |  |
| 科研能力指标 | 12 | 企业研发投入（万元） |  |  |
| 创新能力指标 | 13 | 省部级及以上工法 | 工法名称 | 工法等级 | 工法获得时间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14 | 国家发明专利 | 专利名称及编号 | 申请人 | 专利授权时间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15 | 国家、行业、省级地方标准 | 标准名称及编号 | 标准等级 | 标准发布时间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16 | 交通项目获得奖项 | 获奖项目名称 | 获得奖项名称 | 奖项获取时间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意见（盖章）： | 厅交通建设企业认定工作组意见： | 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

注：创新能力指标中工法、专利、标准、奖项等需为2023年度获得，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行。